

➤ 受贈財物(22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5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秘書處	大阪日臺交流協會	104.5.5	日本「大阪日臺交流協會」會長率團於 104 年 4 月 19 日蒞臨本府拜訪，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2	本府秘書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104.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3 4 5 6	本府秘書處	1.金門縣政府 2.日本平戶市 3.中國廈門思明區 4.中國廈門市文化館 5.中國廈門鄭成功研究會 6.中國泉州泉台民間交流協會 7.中國南安國際鄭成功文化交流協會 8.中國南安國際鄭成功文化交流協會 9.中國南平市鄭成功研究會 10.馬來西亞檳城開山王廟	104.5.12	市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設宴款待「2015 年鄭成功祭典暨開臺 354 週年活動」各代表團成員，宴中分由金門縣政府縣長、日本平戶市教育長、中國廈門思明區副區長、中國廈門市文化館館長、中國廈門鄭成功研究會會長、中國泉州泉台民間交流協會會長、中國南安國際鄭成功文化交流協會會長、中國南平市鄭成功研究會會長及馬來西亞檳城開山王廟主任委員致贈市長紀念禮品共 9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7	本府秘書處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104.5.12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理事長率團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舉辦「低碳倡議行動會議」，市長出席該會議並獲贈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8	本府秘書處	捷克維索茨那省捷克 Jihlava 理工學院	104.5.18	捷克維索茨那省省長及捷克 Jihlava 理工學院校長等一行人於 104 年 5 月 4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6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9	本府秘書處	日本金澤商工會議所 日本金澤市政府 日本石川縣日華親善協會 日本加賀市政府	104.5.18	104 年 5 月 8 日舉行八田技師追思紀念會，日本與會貴賓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4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10	本府秘書處	日本宮城縣	104.5.19	日本宮城縣知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率團蒞府拜會市長，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11	本府秘書處	科技部	104.5.22	104 年 4 月 17 日舉行「低碳臺南—節水減廢愛地球」與「科技到府—邁向奈米新世界」聯展，現場並由科技部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12	本府秘書處	屏東縣來義鄉	104.5.27	104 年 5 月 23 日舉辦「尊貴的印記—來義鄉部落手文 vuvu 特展」，會中由來義鄉鄉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13	本府劉副秘書長室	中華郵政董事長	104.5.19	中華郵政臺南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及股長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拜訪本府劉副秘書長，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並攜帶該公司董事長致贈之青花瓷禮品乙件。	
14	本府衛生局	○助產所助產士黃○○	104.5.5	○助產所助產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拜訪本市柳營區衛生所並贈送該所○護理師兼護理長西點禮盒乙盒及歐式麵包乙袋	1.該助產所與衛生所具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因饋贈品無法退還，爰轉贈北臺南家扶中心物資銀行。
15	本府消防局	民眾 王○○	104.5.8	本府消防局德興分隊○隊員於執行救護勤務時，民眾王○○致贈紅包乙包(內含現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
16	本府消防局	民眾 沈○○	104.5.20	本府消防局德興分隊兩名隊員於執行救護勤務時，民眾沈○○致贈紅包乙包(內含現金新臺幣 600 元整)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
17	本府勞工局	金門縣政府	104.5.1	金門縣縣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蒞臨 本府拜訪，本府勞工局局長獲贈高粱酒禮盒乙盒。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
18	本府警察局	民眾 黃○○	104.5.3	民眾黃○○為慰勞本市文賢派出所同仁之辛勞，於 104 年 5 月 3 日致贈本市文賢派出所同仁芒果禮盒(約值新臺幣 5,000 元)。	1.因本案餽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饋贈品當場予以婉拒退還。
19	本府警察局	民眾 林○○	104.5.18	民眾林○○因體恤本市龍潭派出所員警平時維護治安之辛勞，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致贈茶葉 30 斤(約值新臺幣 45,000 元)。	1.因本案餽贈財物價值較高，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饋贈品當場予以婉拒退還。
20	本市柳營區公所	陳○事務所 經理 彭○○	104.5.21	陳○事務所經理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至本市柳營區公所洽辦業務，並致贈該所農建課 15 名同仁茶葉 2 罐。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因無法退還，爰轉贈篤農社區發展協會及篤農社區守望相助隊。
21	本市大內區公所	民眾 蕭○○	104.5.6	民眾蕭○○因辦理休耕補助至本市大內區公所洽詢，並於該所主任秘書辦公室留下冷凍毛豆一箱(內含 10 包)、瓜瓜園蕃薯禮盒及地瓜片等共計 9 份以及手搖飲料，稱請該所同仁分享。	1.本案因公所就該民眾休耕補助案具有准駁權利，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已全數於 104 年 5 月 6 日退還蕭姓民眾之配偶。
22	本府工務局	台○公司 經理 蕭○○	104.5.20	台○公司經理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科長茶葉禮盒 2 盒。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並留據為憑。